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10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鼓勵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07年1月9日資圖數字第1070000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館內外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107年1至2月館內課程資訊如附件1，請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網址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。
- 三、另館外部分，該館受理各校申請免費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課程說明及敬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內容：該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。
 - (二) 講師：該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 - (三) 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機關團體。
 - (四) 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：
 - 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上課人數達35人(含)以上。

107/01/19



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上課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五）申請流程：

1、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該館聯絡欲辦理日期，確認研習日期後，於舉辦日前30天集體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，以利學員於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
2、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後，請來函申請研習，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日期、上課方式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（六）場地設施：

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音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。

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申請單位需具備具音響、網路設備、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（七）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連線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予該館，完成結案。

四、檢附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數位資源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(如附件2至4)供參。

五、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洽該館閱覽諮詢科賴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98;研習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該館數位資源服務科蔡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20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話: 2018-01-18
交 16:52:05 章